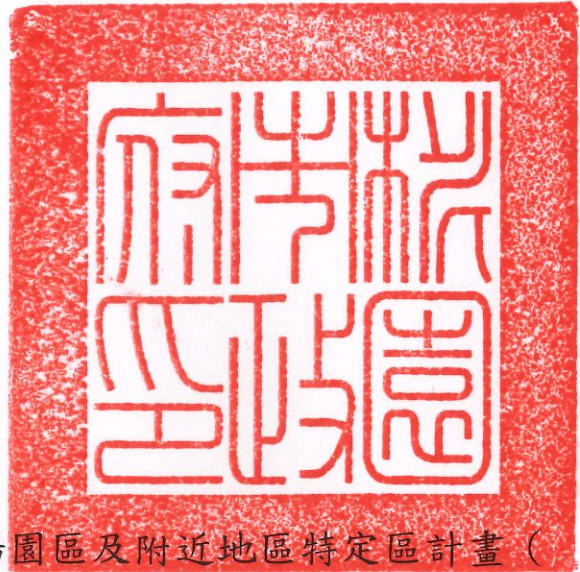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0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